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9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在富利新材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7.56 元/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增加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嘉兴富扬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在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